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六「-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述各份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的經核證副本。

2. 展示文件

以下各份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dmctech.com)在網上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f) Stephen Peepels所發出有關國際出口管制與貿易制裁的意見備忘錄；
- (g) 本文件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文件附錄六「-E.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i) 中倫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運營而出具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意見；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j) 本文件附錄六「-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k) 中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